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20〕6号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的意见》（豫建建〔2014〕6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0号）精神，推动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综合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产业支撑、市场培育以及资金激励等手段，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建筑业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建筑业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BIM 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政府引导，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 政策支持，吸引外地企业迁入。鼓励上街区外施工总承包建筑资质企业迁入我区或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对落户我区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等单位要主动对接、简化流程，指导企业在我区完成工商注册、资质办理和统计入库工作，并给予办公用房、税收等财政支持。

凡迁入我区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年度纳税达到 5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凡迁入我区的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年度纳税达到 1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发展资金 200 万元（由区财政、受益财政各负担 50%）；凡迁入我区的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年度纳税达到 3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发展资金 60 万元（由区财政、受益财政各负担 50%）；凡迁入我区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年度纳税达到 1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发展资金 20 万元（由区财政、受益财政各负担 50%）。

2. 带动扶持，促进我区建筑业企业发展。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与我区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应接受我区企业与外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招标时取消对联合体投标的限制），应考量建筑业企业在劳务队伍、设备材料、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维护保养及服务等方面的地域便利条件。外地企业与我区建筑业企业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参与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投资建设，本地企业股份权额不低于 35%或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工程造价 50%的，参与联合体的外地企业在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保证金差异化管理等方面可享受我区建筑业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从而带动我区建筑业企业发展。

3. 加大招商引资表彰力度。鼓励引导各有关单位发挥招商引资主观能动作用，对在建筑业企业招商引资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表彰奖励。

## （二）优化产业结构，扶持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4.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鼓励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培育和扶持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扩展和提高建筑业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我区建筑业企业每晋升一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由区财政奖励 300 万元；首次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由区财政奖励 30 万元。其中，公路工程、水利水电晋升为一级资质的，按首次晋升奖励 30 万元。我区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二级资质的，由区财政奖励 20 万元。首次申办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年度纳税达到 100 万元的，由区财政奖励 10 万元。

5. 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对我区建筑业企业年度纳税达到 4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由区财政奖励 80 万元；对年度纳税达到 3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由区财政奖励 50 万元；对年度纳税达到 2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由区财政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纳税达到 1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由区财政奖励 5 万元。

6.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我区建筑业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由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主创省“中州杯”和市“商鼎杯”奖项的，由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7. 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在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安置房等重大建设项目中，合理划分标段，鼓励注册地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

**（三）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8. 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各有关单位要为建筑业企业区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

#### （四）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9. 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业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展项目融资、贷款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对我区信誉好、实力强的重点扶持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可相应提高授信额度，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10. 进一步减轻建筑业企业经营负担。区税务局应服务指导建筑业企业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鼓励和吸引企业在本地纳税。对账制健全、核算准确的建筑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做好建筑业企业税费管理工作。区财政局应靠前服务，压缩工程款拨付时间。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各有关单位应积极解决企业合同纠纷、工程

款纠纷、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问题，对侵害建筑业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打击，依法维护建筑业企业的合法权益。

#### （五）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1. 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在招标条件中设置排他性限制条款，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在标段划分和入围条件等方面应考虑本地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充分保证建筑业企业公平参与投标。

12. 健全完善我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应用体系。建立健全我区建筑市场诚信建设发布制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红黑榜”发布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红黑榜”发布制度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上街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城建副区长担任，成员包括区住建局（交通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委、税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及各镇（办）等单位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企业奖励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报领导小组批准，向区财政申请专项奖励资金并拨付获奖企业。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各单位之间、政企之间、银企之



间的合作机制，建立多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坚持寓服务于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建筑业”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三）深化行政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大对建筑业发展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推动。要加强舆论引导，全面宣传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